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 39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0 至 20 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1,187,902.4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封

	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A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9	0084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81,056,087.69 份	131,814.7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A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972,830.77	618.53
2.本期利润	43,972,830.77	618.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0.004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29,396,756.50	133,092.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1.00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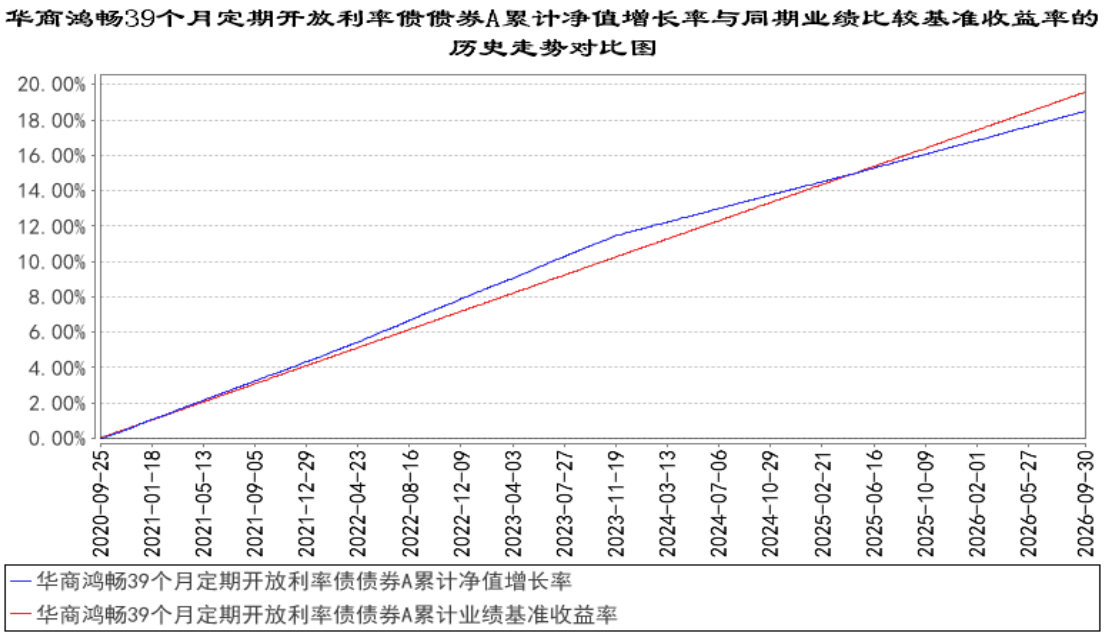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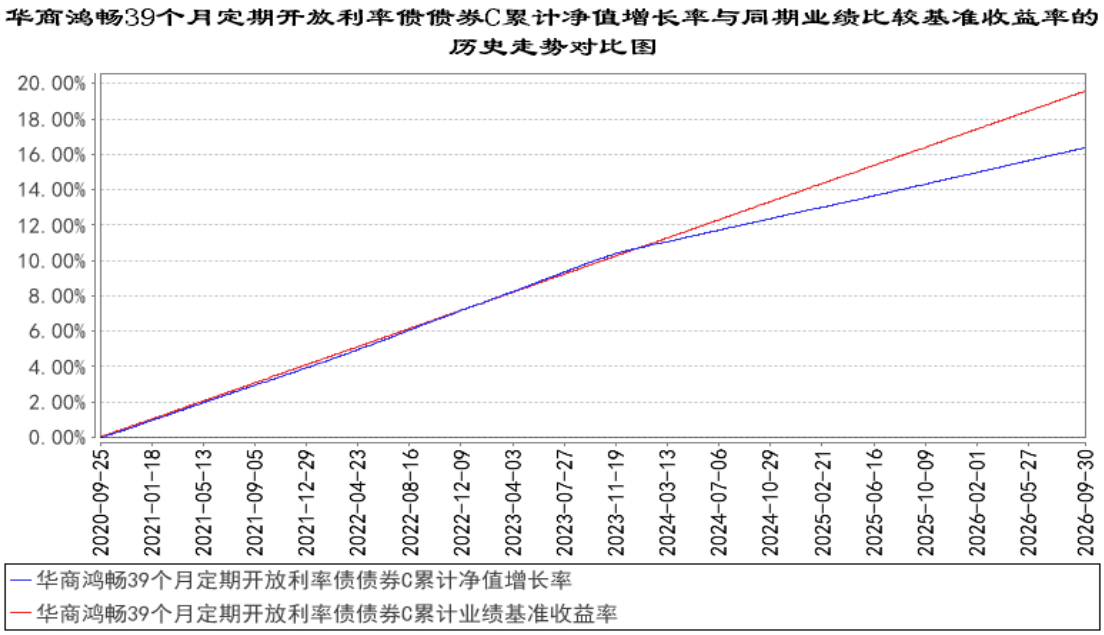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1%	0.69%	0.01%	-0.16%	0.00%
过去六个月	1.07%	0.01%	1.38%	0.01%	-0.31%	0.00%
过去一年	2.16%	0.01%	2.79%	0.01%	-0.63%	0.00%
过去三年	6.80%	0.01%	8.89%	0.01%	-2.09%	0.00%
过去五年	14.52%	0.01%	15.74%	0.01%	-1.2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9%	0.01%	19.56%	0.01%	-1.07%	0.00%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1%	0.69%	0.01%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0.92%	0.01%	1.38%	0.01%	-0.46%	0.00%
过去一年	1.84%	0.01%	2.79%	0.01%	-0.95%	0.00%
过去三年	5.84%	0.01%	8.89%	0.01%	-3.05%	0.00%
过去五年	12.82%	0.01%	15.74%	0.01%	-2.9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7%	0.01%	19.56%	0.01%	-3.1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钧天	基金经理	2025 年 7 月 11 日	-	11.3 年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行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总体保持韧性，但供需恢复仍不均衡，工业生产和部分新兴产业表现较好，消费、投资及房地产需求仍面临一定压力。9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回升至扩张区间，显示生产经营景气有所改善。居民消费价格总体温和，能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对工业品价格形成影响，经济与物价走势呈现一定结构性差异。

货币政策继续保持支持性取向，人民银行通过多种工具调节流动性，银行间资金面总体平稳，资金价格在税期、跨月和季末时点出现阶段性波动。债券市场整体震荡偏强，长端及超长期国债表现较为突出，但市场利率波动与资金成本变化仍需持续关注。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运作的组合，资产现金流、融资成本及到期安排是投资管理的重要依据。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投资运作以持有存量利率债、获取利息收入为主。结合本轮封闭运作周期逐步进入后期的特点，组合管理重点放在存量资产持有、回购融资滚续以及资产到期与资金需求的衔接，注重资产剩余期限与封闭期安排的匹配。

资金管理方面，本基金结合回购市场利率、融资到期分布和组合现金流，合理安排融资期限与滚续节奏，关注跨月、跨季时点的头寸需求，控制融资成本及集中到期风险。在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保持存量资产收益与融资成本之间的合理匹配。

再投资管理方面，本基金持续关注利率债供给、市场收益率水平及到期资金的可投资期限，审慎评估再投资机会，避免为追求短期收益增加与封闭期安排不匹配的期限风险。同时，关注市场估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及相关风险，做好资产到期、融资偿付和后续资金安排的统筹，力争实现组合平稳运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8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7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69%。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009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53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23,896,028.12	99.81
	其中：债券	10,923,896,028.12	99.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13,087.18	0.1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944,709,115.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23,896,028.12	134.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23,896,028.12	134.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23,896,028.12	134.37

注：本基金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以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402	22 农发 02	28,600,000	2,910,569,328.34	35.80
2	240214	24 国开 14	25,200,000	2,532,819,959.31	31.16
3	200307	20 进出 07	17,060,000	1,744,855,829.44	21.46
4	170303	17 进出 03	13,100,000	1,349,338,265.33	16.60
5	240403	24 农发 03	10,200,000	1,032,789,674.88	12.70

注：本基金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以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2 农发 02、24 农发 03

2026 年 7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76.19 万元。

20 进出 07、17 进出 03

2026 年 3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合计 221.24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A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1,055,022.23	131,799.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5.46	15.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1,056,087.69	131,814.7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